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代處理其他市縣廢棄物未依規定加計收取處理費，復久未檢討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調整相關收費額度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代處理其他市縣廢棄物未依規定加計收取處理費，復久未檢討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，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，業已依規定加計 1/3 收取代處理其他市縣廢棄物費用，並調整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。

依彰化縣區域垃圾處理廠(場)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區域性垃圾處理廠(場)處理費用應按實際營運成本計收，若屬其服務區域外進廠之廢棄物，則應增收 1/3 以上之處理費。彰化縣審計室於民國(以下同)103 年 1 月查核發現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溪州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代處理其他市縣廢棄物，未依上開規定增收 1/3 以上之處理費；又近年來廢棄物處理成本增加，惟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契約所列收費標準，亦逾 13 年未檢討調整，均函請該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辦理結果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業自 103 年 7 月起加計 1/3 收取代處理其他市縣廢棄物費用，103 年度計增加收入 43 萬餘元；並自 104 年 1 月修改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契約書，由原每公噸 1,900 元調整為 2,100 元，按 103 年度處理量估算，約可增加收入 512 萬餘元。



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  
(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)